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

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

一、主持人致詞(5 分鐘)

二、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(50 分鐘)

三、師長或同學發問、指正或提出建議、研究生說明(60 分鐘)

四、主持人總結(5 分鐘)

五、散會

結束後，請將『評分表』、『簽名頁』、『成績繳送單』、『畢業申請書』送回系辦公室。